

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4日，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车间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盛华路5号，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内空置区域约570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生产消防用金属洁净板15万平方米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原材料堆放区、胶水暂存区、边框组装区）、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和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地下水防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9-510115-07-02-727392]JXWB-0407号）；2021年12月2日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78号的审查批复；2022年1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本次新增环保设施投资1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8.8%。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员工洗手废水

治理措施：员工洗手产生的洗手废水依托已建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地面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使用的主剂和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挥发主要集中在涂胶过程。项目涂胶过程中主剂和固化剂混合后的出胶管道在不使用时容易凝固堵塞管道，该管道需使用清洗剂（二甲苯）进行定期清洗，该清洗过程主要产生二甲苯。

治理措施：涂胶设备出胶口两侧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进行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喷胶机、开卷机、折弯机、行车、风机等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选择低噪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保养维护设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破损的废胶桶、滴落的废胶水、废清洗液、废润滑

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约 2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取混凝土防渗+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在危废收集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托盘边缘高度设置为 10cm，以便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能够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规定要求。胶水暂存区、涂胶区（含清洗剂暂存区）、润滑油暂存区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地面已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并在会产生废润滑油的设备下方安装接油托盘。办公区、过道等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 42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次验收废水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破损的废胶桶、滴落的废胶水、废清洗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油

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运后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214t/a，氨氮：0.0109t/a、总磷：0.0019t/a、VOCs：57.5176kg/a、二甲苯：0.5176kg/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278t/a、氨氮：0.0062t/a、总磷：0.0005t/a、VOCs：14.9952kg/a、二甲苯：0.06336kg/a，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厂房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车间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军

王玲玲

Jing Wang

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李锐

胥曼

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2年6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廖锐	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12426622	
2	胥曼	成都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3540403134	
3	刘江	眉山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3856553	签字
4	钱汉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站	检测	13608068158	司机
5	王玲玲	成都市环境院	高工	1388178629	司机
6	张锐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05446	司机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